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股东新华基金-民生银行-碧水源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大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拟继续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公司股东新华基金-民生银行-碧水源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新华资管计划”）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4,918,54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37%。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股东新华资管计划于2020年6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7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减持后，新华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45,695,785股，占公司总股本1.44%，其与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8,035,291股，占公司总股本4.99%。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计划区间内，股东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2020年7月28日，公司收到新华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知悉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华基金-民生银行-碧水源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20年4月23日至2020年7月27日	9.34	37,622,759	1.19%

注：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股东认购 2015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及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新华资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比例为 0.265%。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告的新华资管计划拟减持公司 74,918,544 股股份的计划，目前尚未实施完毕。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对比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 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 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华基金-民生银行-碧水源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74,918,544	2.37%	37,295,785	1.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918,544	2.37%	37,295,785	1.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减持公司股份事宜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新华资管计划此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新华资管计划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公司披露了拟通过部分股东表决权委托及董事会改组等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事项和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

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无关联性。

5、新华资管计划未在相关文件中作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